

本署檔號：(52) in FEHD C&C HQ 31-50/10/1

致各持牌殮葬商／殯儀館持牌人

先生／女士：

有關北角炮台山懷疑無牌經營殮葬商業務一事

相信殯儀業界近日透過各媒體均得悉近日在北角炮台山有懷疑無牌經營殮葬商業務，其行為已令附近居民感到不安，影響社會和諧。就有關涉嫌無牌經營個案，本署高度重視，並會積極跟進及嚴正執法。

就此，本署現強烈建議殯儀業界，如有上址中介接觸業界人士及轉介殮葬商業務，請務必慎重考慮應否向該懷疑無牌經營殮葬商業務者提供有關服務。請注意，根據殮葬商牌照持牌條件的規定，持牌人必須在牌照所指定處所內經營。任何其他相關的工作，包括準備工作，都不得在處所以外地方進行。倘持牌殮葬商違反相關條件，本署會按既定程序對違規情況果斷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警告、暫時吊銷牌照，甚或可取消相關殮葬商牌照。

此外，《殮葬商規例》（第 132CB 章）第 9 條亦訂明，牌照持有人在經營殮葬商業務期間，不得使用並非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作營業地點。違者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如有查詢，請與本署衛生督察（墳場及火葬場）李鏞亨先生（電話：2867 5516）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林榮南  代行）

2023 年 6 月 27 日